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12.6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0 名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38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盘龙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0)。

(三)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授予数量:112.64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8,667.00 万股的 1.30%(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为可转债转股前的股份数量)。

(三)授予人数:50 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 13.38 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七)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孟重	副总经理	5	4.44%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9 人)		107.64	95.96%	1.24%
合计		112.64	1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股本总额为可转债转股前的股份数量。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6,4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0%,支付的总金额为 30,133,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38 元/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64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 ZF1221 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50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1,126,400 股,每股 13.38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5,071,232.0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冲减库存股成本人民币 30,148,831.27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077,599.27 元,出资后股本仍为 86,682,40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

其余: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盘龙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12,408 股。该股本变更未履行验资程序,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682,408.00 元,股本变更为 86,682,408.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 86,682,40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6,682,408.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63,912	36.30%	+1,126,400	32,590,312	37.6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18,496	63.70%	-1,126,400	54,092,096	62.40%
3、股份总数	86,682,408	100.00%	0	86,682,408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 ZF1221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0	-	2022/11/11	2022/11/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3,025,7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13,648.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0	-	2022/11/11	2022/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 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7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76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44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1.10 倍,滚动市盈率为 37.71 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静态市盈率为 17.62 倍,滚动市盈率为 15.57 倍。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2-00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care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0:3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首席财务官:童少靖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nocare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2 年 10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477.9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18.5 万头),销售收入 149.37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 61.2 万头。

2022 年 10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26.05 元/公斤,比 2022 年 9 月份上升 12.9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10 月	525.8	3,136.4	71.01	605.58	11.88
2021 年 11 月	387.4	3,523.9	67.67	673.25	15.96
2021 年 12 月	502.5	4,026.3	77.65	750.90	14.75
2022 年 1-2 月	783.1	783.1	101.62	101.62	12.38
2022 年 3 月	598.6	1,381.7	74.32	175.95	11.67
2022 年 4 月	632.1	2,013.8	79.42	255.36	12.56
2022 年 5 月	586.3	2,600.1	84.09	339.46	14.87
2022 年 6 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 年 7 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 年 8 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 年 9 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 年 10 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招金矿业股票的议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 H 股流通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或部分股票。(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48)
- 2022 年 9 月初,公司以每股 5.77 港元,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8,000,000 股股份,交易已交割完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一")。本次交易一交割完毕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695,200,000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1.26%。
-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54,078,74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0.0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6.72 港元,交易总价款为 4,395,409,139.52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二")。本次交易二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41,121,259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1.26%。
- 本次交易一、本次交易二均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招金矿业股票的议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 H 股流通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或部分股票。(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2 年 9 月初,公司以每股 5.77 港元,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8,000,000 股股份,交易已交割完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一")。本次交易一交割完毕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695,200,000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1.26%。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54,078,74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0.0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6.72 港元,交易总价款为 4,395,409,139.52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二")。本次交易二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41,121,259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1.26%。

本次交易一、本次交易二均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二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263293.12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紫金矿业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紫金矿业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二具体交易对手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1859952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香港上市代码:1818.HK

注册资本:327039.3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山东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招金矿业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招金矿业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或"卖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或"买方"),公司登记注册编号:931321。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范围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1859952H。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1818")。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2)受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处受让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目标股份(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转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

因此,为明确双方在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交易标的及价格

1.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654,078,7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股票,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2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根据中国及香港地区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为清楚起见,应附带在本协议日之后,出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于本协议日后宣布就其宣派、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但不得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利限制)("目标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照 6.72 港元/H 股,合计【4,395,409,139.52】港元(大写:港元【肆拾叁亿玖仟伍佰肆拾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圆伍角贰分】)("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和价格购买目标股份。

2.协议生效及交割先决条件

2.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交割须待达成以下先决条件或获买方根据第 2.3 条书面豁免(如适用)后,方可按第 3 条进行:

2.2.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本协议项下的各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为免疑义,若有陈述、保证及任何义务、承诺的违反对目标股份的转让并未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则不影响先决条件的达成)。

2.2.2 并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香港联交所停牌或除牌。

2.3 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决条件的实现,但受限于上述豁免,双方仍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第 2.2 条所列先决条件在最后截至日期之前尽快实现。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最后截至日期"是指 2022 年 11 月 9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4 如果在最后截至日期北京时间下午 5 时,上述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或被豁免,可不视为转让方违约,本协议将立即无效(包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已产生或需要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但 i)本协议的第 6 条(保密)、第 10 条(法律适用和争端解决)和第 11 条(其他)将根据其条款仍然有效;及 ii)?转让方因违反第?2.3 条?而对受让方产生的责任除外。

3.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双方同意于交割日,由转让方根据 H 股全流通业务规则、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大宗交易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将目标股份转让予受让方。转让方完成前述工作后,由受让方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大宗交易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对价的港币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由此增加的股票数量和相应权利和权益,属于目标股份的附随权益,应一并归受让方所有,但目标股份的转让交易对价和目标股份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3.2 交割

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2.2 条所列之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或豁免,交割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时间为交割日上午 9:00,交割地点为双方同意的地点。于交割时,各方须履行于附录 1 列出之全部责任。附录 1 内所列出的全部事项应在同一时间进行。

3.2.2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可以由本协议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若由全资子公司实际承接,则全资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受让方的行为,其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因准备、谈判、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或附带的法律、财务和其他全部各项费用。

4.2 与目标股份的转让交易相关的印花税,应由双方各自承担应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目标股份转让交易相关的其他税项,须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出售招金矿业股权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瑞和成控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瑞和成控股部分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且持股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瑞和成控股未收到与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和持股变化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瑞和成控股的告知函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粤 03 执 8321 号、【2021】粤 03 执 8321 号之一)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控股合同纠纷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 1,668,01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1、减持原因

因瑞和成控股与和科达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控股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控股合同纠纷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及变价被执行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和科达 1,668,01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长益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98,700 股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并将卖出所得款项扣划至法院指定账户。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瑞和成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49	99.87	1746.73	0.9987%	协议转让
	合计		17.49	99.87	1746.73	0.9987%	协议转让

瑞和成控股本次减持已体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和成)中,自该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瑞和成暂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000	12.24%	11,241,300	1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

(一)瑞和成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 11,241,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413%。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情况"之"1、减持原因"。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和科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以下减持:转让方)与瑞和成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公司 29,9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前述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裁定书,尚余 669,331 股可能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但由于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具体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于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如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执行,可能无法遵守需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执行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不违反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控股	11,241,300	11.24%	9,460,000	84.15%	9.46%	1,262,528	13.35%	1,078,028	60.5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控股	11,241,300	11.2400%	2,340,556	0	20.8210%	2.3406%

3、瑞和成控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瑞和成控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5、LINK Word.Document.12 "H:\\FangcloudV2\\ 深圳咨询一部 \\【信公咨询】Team 深市 1\\002816 和科达 \\01 临时公告 \\20221105 被动减持 \\(2022-07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 tsh – zyting.docx" "OLE_LINK1" \t \a 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律文书

2、瑞和成控股的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情况: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志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